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网格督查人员经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81.5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34.74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公章）：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